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 经营业绩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苯磺隆的原药及制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43.72 万元、66,354.59 万元、88,638.71 万元、83,410.6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98%、19.67%、19.37%、27.01%。目前国内有 15 家企业取得丙硫菌唑原药产品登记，3 家企业取得丙硫菌唑制剂产品登记。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产品现有及在建产能、市场空间、自身研发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产品竞争加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安全生产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9·25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699万元，有关人员分别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发行人多次被有关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请发行人：（1）说明“9·25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2）说明合法合规经营和安全生产运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发行人持续合法合规安全运行。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6,392.45万元、7,468.53万元、10,272.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3.46%、30.33%、35.25%，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余额占比分别为51.71%、45.96%、44.40%；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在信用期外金额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且账龄一年以上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期，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

销售并调节收入的情形；（3）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研发费用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40.10 万元、1,003.48 万元、1,239.69 万元。2022 年研发费用增加 236.21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136.88 万元，同比增长 23.23%，高于 2021 年同比 12.89% 的增速，职工薪酬涉及的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

请发行人：结合研发投入及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2022 年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推广服务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8,146.44 万元、12,491.84 万元、13,938.90 万元、7,119.64 万元，占制剂收入比例分别为 52.36%、65.81%、61.18%、54.05%；会议费占推广服务费比例分别为 44.81%、40.27%、37.45%、33.69%；会议召开次数分别为 6,013 次、8,611 次、8,471 次、4,024 次。

请发行人：（1）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机制、管理机制、具体工作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推广服务会议召开次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说明推广服务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利益输送等情形。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财务内控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

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受托支付、票据找零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其中，向关联方横琴普赞、珠海一品累计拆出资金 7,280 万元，票据找零金额累计 1,191.3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由相关方代垫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受托支付、关联方资金往来、票据找零等情形；（3）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期，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及管理机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推广服务会议召开次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推广服务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利益输送等情形。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